

發文字號：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90.06.06 資五字第 9100763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6 月 06 日

要 旨：行政執行處向各稅捐稽徵機關查調所需納稅人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時，受理機關應不收費

主 旨：關於 貴署查調納稅人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時，是否收費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署民國 90 年 5 月 25 日行執一字第 001306 號函。

二、依據財政部民國 90 年 1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0448 號函，貴署及所屬各地行政執行處，可就近函請各稅捐稽徵機關查調所需之財產、所得等資料；再經各該稅捐稽徵機關透過財稅網路向本中心以線上方式查調資料回復各行政執行處。惟建議雙方改採媒體遞送方式進行，如此可分散迅速處理並可節省往返時間，原則上各該受理機關並不收費。

三、為方便外機關資料查詢，本中心政府網際網路電子閘道器即將構建，啟用之前請採以上方式查詢。